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社会保险证明 | |

**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以下特殊情形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亦视为符合要求，具体为：①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劳动合同）；②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社会保险证明 | |

**附：1.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以下特殊情形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亦视为符合要求，具体为：①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劳动合同）；②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最高单价限价  （元） | 项目预算金额（元） |
| 1 | 车辆租赁零星采购（8-12月玉塘社区医院 | 根据实际使用数量 | 天 |  | 694 | 61800 |

注：

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694元/天，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 供应商简介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 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 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 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方式：**

1. 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表(**所有技术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名称 | 序号 | 招标技术条款 | 投标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 **服务需求：** | | |  |  |
|  |  | 1.中巴为19座车型，车龄5年内。 |  |  |
|  | 2.车牌号为深圳车牌。 |  |  |
|  | 3.车辆应有未过期保险及在年审范围内，车况良好。 |  |  |
|  | 4.司机有对应驾驶证，心理身体均健康，服务态度好。 |  |  |
|  |  | 5.每天行程由租车公司专人与我院相关同事对接。 |  |  |
|  |  | 6.司机需要配合乘车人的上车接送要求：提前到达乘客上车地点，准时送达乘客，待乘客单日行程结束后再收车归队。 |  |  |
|  |  | 7.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项目预算金额（元） | | 1 | 车辆租赁零星采购（8-12月玉塘社区医院） | 车辆租赁 | 根据实际使用数量 | 天 | 61800 | |  |  |

备注：

1. 请逐项填写投标技术条款。
2. 偏离情况请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或 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表(**所有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1日 |  |  |
|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包含：用车费用、人工费、服务费、保险费、风险费、油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694元/天，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  |  |
|  | （三）违约条款：  1.中标人提供的车辆或驾驶员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迟到时间大于30分钟，小于等于60分钟，中标人需自行承担当次服务行程30%的总费用；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中标人需自行承担当次服务行程70%的总费用，中标人累计提供行程服务的迟到次数达到5次（不可抗力情况除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当月发生的费用。  2.中标人所交付的车辆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车辆。中标人不能依约提供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单方面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酒驾，危险驾驶）发生了任何意外，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  |  |
|  | （四）保密要求：  1.中标人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资料和行程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否则造成泄密的，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引起的损失，若后果严重且触犯法律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当月行程后，采购人根据完成情况及发票支付资料据实结算，按月付款。实际支付上限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1800元。 |  |  |

备注：

1. 请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
2. 偏离情况请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或 无偏离。
3. 《诚信承诺函》**（加盖公章）**

我司做出以下诚信承诺：

1. 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公司不围标、不串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